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1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63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29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7月15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7月1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3日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A /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 01497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 是

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14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与转换转入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规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五个封闭期，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3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五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3日，共7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05%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5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500元/笔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10%	100%
30日（含）以上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或https://f.cib.com.cn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4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于飞 电话：0571–87255079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5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陈海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姜名扬 联系电话：021–20370870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邹疆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515号世博天地写字楼T1栋17楼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联系人：王雨晴 电话：400–820–993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93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1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1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6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18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106室 法定代表人：吴文新 联系人：叶伟文 电话：021–64382133 客服电话：021–64382660 网址：www.ajwm.com.cn
19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5日

根据《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因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基金开放期由“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6日”调整为“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6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6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若本开放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的运作有关规定，则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6年8月7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2026年8月7日至2027年1月10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3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7月3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31个封闭期为2026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本基金第31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30日的10个工作日。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10月18日止，为本基金的第32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赎回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最新相关公告。

（2）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关于本基金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为准，或直接咨询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上海擎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3）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30日为本基金第31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6年7月3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31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00	~	19,000	8,332.36
	比上年同期增长	62.02%	~ 12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00	~	17,800	7,865.24
	比上年同期增长	56.38%	~ 12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45	~	0.3722	0.1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初步预算成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坚持产品国际化的核心战略，持续深耕海外市场，总体订单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局面。同时，公司全面深化“五大变革”，不断加快数智转型，空港装备生产效率稳步提升，较好保证了产品交付，驱动整体业绩快速提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 －600万元	盈利：7,662.3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17% – 9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80万元 －780万元	盈利：7,416.0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48% – 92.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79元/股 －0.0118元/股	盈利：0.145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未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半年度公司整体利润下降的原因如下：本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和终端行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受产品售价承压及销售品类结构变动影响，盈利水平有所收窄，而公司运营成本及费用因其固定支出属性较强，未能实现同比例缩减。收入下降叠加成本费用压力，最终导致本期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36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	~	260	–1,29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